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增值税法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12月21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新华社记者 李 涛摄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代表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代表建议承办单位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平作的关于增值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与关税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监察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明确有关强制措施相应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与有关法律相衔接,完善司法协助有关规定;

完善被调查人的申诉权和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明确规定相关科普产品和服务、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明确网络平台承担发现违法信息后及时处置的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国家公园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就加强中央和地方的统筹以及地方之间的协调增加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对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未被划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部分如何处理作出规定等。

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的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了说明。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

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罗文作了说明。

为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渔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作了说明。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各环节的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下转第二版)

从执法检查报告看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成效

■ 新华社记者 王 希

企业国有资产法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国有资产监管领域的基本法律。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贯彻实施,依法履行对国有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顺利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看数量规模,截至2023年底,全国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71.9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02万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30.6万亿元、对应资产总额445.1万亿元。中央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16.5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23万亿元,中央国有金融资本权益21万亿元、对应资产总额289.6万亿元。

看经营效益,2023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5.6万亿元、利润总额4.7万亿元,比2009年增长近3倍。2023年中央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为6.3%,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78.4万元/人。

看布局结构,中央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等领域的资产总额占比超过70%;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累计推动完成28组50家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新组建和接收中央企业16家;近五年中央企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平均投资增速超过20%。

看作用贡献,2009年以来中央企业累计上缴税费超过30万亿元,上交国有资本收益2.3万亿元,向全国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资本1.7万亿元。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脱贫攻坚、抢险救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为确保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显示,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意见,将依法推进国资监管和依法治企作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强化依法监管理念,国资监管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代表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出资关系为基础,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不断完善出资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介绍,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依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着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全面制定

并落实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2023年底全国各层级国有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深化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基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报告同时指出,在检查过程中,有关方面反映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积极研究解决。

比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管理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国有企业持续提质增效,但“大而不强、大而不优”问题仍然存在,一些领域的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实践中关于国有资产确权、评估、交易等方面的基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影响国有资产的安全高效配置等。

如何进一步推动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贯彻实施?报告提出,按照产权清晰原则,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委托代理机制;健全现代公司治理,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健全基础管理制度,更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更好体现发展成果共享;健全完善法治体系,提高国资国企监督管理法治化水平。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等

赵乐际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

郑建邦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加强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按照产权清晰原则,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委托代理机制;健全现代公司治理,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健全基础管理制度,更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

理,更好体现发展成果共享;健全完善法治体系,提高国资国企监督管理法治化水平。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志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贯彻实施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加强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凝聚黄河保护合力,提高黄河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开展深度节水控水,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沙调控和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弘扬黄河文化,传承好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

会议听取了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

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23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截至2024年9月底,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5380多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300多项,追责问责2800多人。下一步将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用好问责利器,做好举一反三,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投入情况、分配和使用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健全财政制度政策,优化资金投入模式、科学精准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下转第二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委员长会议23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代表法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增值税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

汇报,审议了相关议案代拟稿、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姜莹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批准条约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

会议的決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相关决定草案。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代拟稿、草案修改稿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志、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代表法修改拟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大代表定期报告履职情况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冯家顺) 代表法修正草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二次审议。

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

代表法修正草案一审稿于2024年11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

议。针对草案一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在交办、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中,多年来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形成了不同做法,为适应这一情况,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向有关机关、组织转交代表视察调研报告,交办、督办代表建议。

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的原则,组织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此外,修正草案二审稿还对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履职办理情况的主体作了拓展,明确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执法检查报告对黄河保护提出七方面建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魏弘毅) 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报告从提高黄河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七个方面对黄河保护提出建议。

报告认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自觉履行法定责任,严格落实法律制度,不断健全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要协同抓好黄河保护和治理,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流域各层级的智慧黄河信息共享平台,为协同

决策管理提供支撑。同时加快制定出台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等配套规定,加强执法与司法协同,持续开展法律宣传普及。

报告指出,要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覆盖全流域的取水总量控制体系;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科学配置水资源,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用水权跨流域、跨区域流转和转让机制。

对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报告提出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

力,科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加大沙土地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重点区域荒漠化治理;保护和修复下游湿地生态系统,促进黄河下游河道生态功能提升和入海口生态环境改善。

此外,报告还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水沙调控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保护弘扬黄河文化等四方面提出建议。具体建议包括加强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防灾减灾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强黄河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推出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和积分制度,并努力使之更具浦东辨识度——

从积分“量变”到履职“质变”

■ 本报记者 寇轶敏

综观各地各级人大以积分评价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创新实践,虽不算普遍,但各具特点。

例如,青海省西宁市人大代表履职积分制考评、湖北省襄阳市的“积分+清单+排名”模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的“百分制基础分值+激励加分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依托“智慧人大”工作平台,创新推出代表履职积分制度,以“履职记录+积分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量化呈现代表履职“成绩单”。

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推出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和积分制度的初衷,即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推进代表履职评价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进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中的重要作用。

2023年伊始,曾经的构想付诸试

化代表履职评价机制的构想,并专程赴试行代表履职积分制较早的青海省西宁市和浙江等地学习考察。

“因为时机还不成熟,这一构想暂时搁置。”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也就是本届人大履职第一年,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强调,要强化提升代表履职效能的平台、抓手,构建代表履职积分制的构想被提上工作日程。”

从构想到试行,源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一次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这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浦东新区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和履职积分操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操作规则(试行)》),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

记者从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处提供的有关材料中获悉,《操作规则(试行)》明确探索建立代表履职积分制度,并对履职活动界定、职责分

工、信息录入和服务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准确记录和客观评价代表依法履职情况提供了制度支撑。同时,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数字平台载体优势,在“智慧人大”平台嵌入代表履职登记模块,将代表履职行为细分为“出席区人代会”“参加委员会调研”“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提出议案建议”等10个大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赋分并自动汇总,实现代表履职信息及时登记、统一审核、实时查阅、全面统计。

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处有关负责人结合“智慧人大”平台现场演示的讲述,道出“工夫在诗外”的成效。

2023年度试行《操作规则(试行)》数据显示,全区430余名人大代表有52.1%的代表积分在100至200分之间,积分最高的一位代表为400分,其余在200至400分区间。

(下转第二版)